

证券代码：833044

证券简称：硅谷天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控股子公司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鹏科技”，证券代码：603488）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展鹏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等公告。根据公告，展鹏科技决定终止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拟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为军融”）30.79%股权，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领为军融27.87%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鹏科技持有领为军融11.1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展鹏科技将直接持有领为军融41.96%股权，并通过受托表决权方式享有领为军融27.87%表决权，合计享有领为军融69.83%表决权，能够实现对领为军融控制。现将公告中主要信息披露如下：

一、展鹏科技筹划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展鹏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领为军融100%股权，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青岛硅谷天堂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3年12月22日，展鹏科技为降低整体收购成本，加快对领为军融的整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领为军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对外投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以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科实华盈持有的领为军融283.91万元注册资本，并向领为军融增资6,000万元，用于认购领为军融新增注册资本408.83万元。该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展鹏科技持有领为军融11.17%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调整为展鹏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领为军融88.83%股权，该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本次现金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8日，展鹏科技与贾磊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领为军融30.79%的股权。综合考虑是否承担业绩对赌责任、投资成本等因素，对领为军融管理层股东、早期投资人、A轮、B轮投资人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次现金收购对价	对应领为军融100%股权价值	备注
贾磊、郝利辉、宁波领诺、宁波领擎（除合伙人张云鹏外）、科实投资	4,411.53	86,800.00	管理层股东及科实投资
宁波领擎合伙人张云鹏、宁波领骋	12,961.73	76,384.00	不承担业绩对赌责任的早期投资人
科实华盈、缪也霖、富昆坦、力高贰号、光煜投资	7,709.65	88,200.00	A轮、B轮投资人
合计	25,082.91	81,457.39	-

2024年4月28日，展鹏科技与贾磊、郝利辉、宁波领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贾磊、郝利辉、宁波领诺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的领为军融27.87%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展鹏科技。同日，展鹏科技与贾磊、郝利辉、宁波领诺、宁波领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贾磊、郝利辉、宁波领诺、宁波领擎同意将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的领为军融38.48%股权全部质押给展鹏科技，作为业绩承诺履约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展鹏科技已持有领为军融11.1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展鹏科技将直接持有领为军融41.96%股权，合计收购金额为35,082.91万元，对应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为83,600.72万元。并通过受托表决权方式享有领为军融27.87%表决权，合计享有领为军融69.83%表决权，能够实现对领为军融控制。

三、本次变更交易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展鹏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领为军融30.79%股权的议案》，展鹏科技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展鹏科技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予以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展鹏科技披露的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展鹏科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以展鹏科技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4月29日